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2) 建台懲字第 105 號

被付懲戒人：陳振國

被付懲戒人陳振國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新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北府工建字第 1021464942 號函送之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府 (102) 建懲字第 005 號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申誡 1 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事 實

- 一、卷查本案係秦英豪建築師與陳振國建築師辦理設計監造並領有 97 門建字第 149 號建造執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1 門使字第 00089 號使用執照），設計為地上 1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100 年 12 月 30 日北農工字第 1001936082 號函移送懲戒通知單，提送建築師懲戒，內文略以：1.發包預算書圖編制不完善；未詳實進行基地調查及瞭解港區碼頭結構，致使基礎開挖遇海水湧入，增加施工困難。2.工程項目漏列及數量不足，如：土方數量短編約 2 萬立方、結構鋼材鋼筋數量不足，漏列漂浮造型天花、傘頂圓柱帽外貼彩釉馬賽克等多項材料及工項。3.經契約變更後工程經費增加及工項數量不足情形。4.廁所無障礙設施查驗未通過。有關發包預算書圖編制不完善、工程項目漏列及數量不足及契約變更後工程經費增加，契約工項數量不足情形，上開事件應單純屬契約關係之行為，其因數量編列等所產生增加等所產生增加額外費用之部分應依契約內容予以罰款；另無障礙廁所驗收未通過一節，建築師已釐清缺失並予以改正且通過查驗，該項缺失尚無肇致公共安全之虞且屬得以改正之缺失，

以上事項經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免議。

二、有關未詳實進行基地調查及瞭解港區碼頭結構，致使基礎開挖遇海水湧入部分：本基地地質鑽探報告中提到靠海堤處地下水位為 1.7 公尺到 2.2 公尺，平均水位為 1.95 公尺，於短期暴雨設計可向上提升至地表處，且地下水位為變動性的，此次設計直接以地下水位 2 公尺做基礎開挖，其應考慮地下水位的變動性而未加以考慮，且碼頭構成為消波方塊結構與基礎拋石結構用以穩定邊坡、連通海水及平衡水位差，土方如開挖至基礎拋石則會破壞海水水位平衡，導致海水湧出；建築師答辯未針對變動性地下水位、建築物周邊地質環境（包含碼頭結構）做詳細說明，顯示建築師在設計建築物當時對周邊地質環境跟地質調查判讀並不詳盡，直接以地下水位 2 公尺作為基礎開挖之依據，造成施工中海水湧入，致辦理變更設計增設鋼板樁 210 公尺及基礎提高 0.5 公尺，經費增加 1,148,400 元整，已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及建築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考量建築師當時並非故意之行為，並於發生海水湧入狀況後採取適當之對策並辦理變更設計，惟因其疏失有肇致危險之虞，因而停工，影響工程施作與進度造成新北市政府之損失，另因秦英豪建築師於領得建築執照後施工前拋棄設計人資格，經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其責任歸屬應由陳振國建築師負責，爰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陳振國建築師「申誡 1 次」處分。

三、被付懲戒人陳振國建築師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一）有關農業局辦理之「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案，該契約受任人為西班牙建築師 WHY ART PROJECTS .SL，並由西班牙建築師委由仲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其與農業局合約之代理人，而本工程涉及國內建築師業務部分，則由代理人再委由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代為辦理。

（二）根據農業局依契約所提供之「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改善工程」地質鑽探報告書顯示，本基地地下水位平均約在地表下 1.95 公尺、2 公尺處。經查，98 年 7 月 16 日海水湧入當日，本工程基

礎開挖高程僅至地表下 1.5 公尺內，且當地於海水湧入當日及前後，並無短期暴雨或下雨等可能導致地下水位變動情事，是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以鑽探報告書記載，本基地靠海堤處地下水位，於短期暴雨設計可向讓提升至地表處，建築師應考慮地下水位變動性而未考慮為由，而認建築師有疏失，顯與本件事實狀況不符。

- (三) 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另以：本基地碼頭構成為消波方塊結構與基礎拋石結構用以穩定邊坡、連通海水及平衡水位差，土方如開挖至基礎拋石則會破壞海水水位平衡云云。然所謂土方「如」開挖至基礎拋石，乃為假設之詞，事實上，本件事發當時，基礎開挖只有至砂土層，並無開挖至基礎拋石情形，是該決議書以假設且未發生之事由懲戒建築師，令被付懲戒人陳振國建築師不服。
- (四) 查農業局所提供之地質鑽探報告書已明載，本報告書針對本工址之地層地質，已進行鑽探調查，及大地工程分析評估等，並提供本工址之地層狀況及相關大地工程資料，作為後續工程分析設計參考。其中關於本工址地層地質之分析、大地工程基礎設計之分析及建議、及本基地是否屬環境敏感特殊地質，該報告書均有評估分析與記載。亦即，本件農業局所提供參考之前揭地質鑽探報告書，已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範內容，完成各項調查評估及分析，且依報告書所載，本基地亦無同編第 64 條所規定之特殊或敏感地質情事。
- (五) 建築師除已參考農業局所提前揭地質鑽探報告書內容資料為設計外，並依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再委任結構專業技師辦理結構相關設計，故本件並無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另本工地係於 98 年 7 月 15 日開始進行碼頭邊獨立基礎部分之開挖工程，而於 98 年 7 月 16 日即發生海水湧入情形，建築師立即依實際情形採取緊急回填等適當措施對策，及辦理變更設計等，與前揭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 4 項所規定，依實際情形採取適當對策之求符合，並無違背該條規定情事。

- (六) 退萬步言之，縱認建築師執行確有不當，請斟酌建築師並非出於故意之行為，且本件確已參考農業局地質鑽探報告書內容，並已委請結構專業技師進行結構相關判斷，另狀況發生時，建築師亦採取適當之對策、緊急回填，並辦理變更設計等情，而予從輕量處。

四、新北市政府答辯略以：

- (一) 依據龍功營造廠 98 年 7 月 17 日 (98) 龍管 (函) 字第 120 號函所載，98 年 7 月 17 日基礎開挖至漁港碼頭側 EL+50 (GL-150) 時，發生海水湧入，當時碼頭外海平面為 EL+80 (GL-120)，碼頭內開挖深度為 EL+50 (GL-150)，碼頭下沙土開始崩坍，原有排水溝開始位移，「基礎開挖至漁港碼頭側時發生海水湧入，增加施工困難」一節應為事實。
- (二) 依建築師答辯 (秦境建築師事務所 101 年 2 月 17 日 (101) 秦建字第 021701 號函) 其開挖至地表下 1.5 公尺時即發生海水湧入；依龍功營造廠 (98) 龍管 (函) 字第 120 號函及前述建築師答辯推證，於基礎開挖至地表下 1.5 公尺時，漁港碼頭外海平面高於基礎開挖面。
- (三) 有關碼頭細部設計與驗收結果，依農業局 101 年 7 月 6 日北農工字第 1012096812 號函說明：「因年代久遠查無資料，僅能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2 年 7 月出版「台北縣漁港」中有關富基漁港相關說明及圖說」。依其道路及排水溝位置推證本案靠近碼頭側之剖面圖，當本案開挖至地表下 1.5 公尺位置時，已相當接近基礎拋石；依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請水利專業技師顧問意見：「碼頭邊地下水位應為殘留水位並應調查超過 8 天且至少為 15 天並根據長期潮汐觀察對照調查過程要自動記錄，建築師開挖為斜坡上回填拋軟石，因原方塊結構碼頭為聯

通海水平衡無水位差，碼頭有潮位差會立刻顯現出來，因此土方開挖至卵石海水就會湧入」。

(四) 地質調查報告書內容亦提及本基地位於富基海港，颱風暴雨或地震應考量海水漲潮及海嘯等問題，本案在尚無颱風暴雨及地震等情形下於基礎開挖時即已發生海水湧入之情事，如於臨碼頭側未增設鋼板樁未來經颱風暴雨或地震時其地質環境豈非更加危險，本案設計臨接碼頭側建築師未詳加考量其碼頭之特殊地質環境、構造，且應考慮地下水位的變動性而未加以考慮，逕為依平均水位設計，導致開挖時海水湧入情形應屬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疏失。

理 由

一、按「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46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農業局「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改善工程」地質鑽探報告書 3.3 基地地質二、地下水位狀況載明：「……靠近海堤處之孔位所測量得地下水位約在地表下 1.7m~2.2m 間，平均約為 1.95m。於短期暴雨設計時，可向上提昇至地表處。」5.2.2 基礎承载力分析 1.淺基礎承载力分析：「……本工程將新建餐館(Restaurants)及市場(Market)建築物，增加之應力約為 4t/m² (設 3 層樓高)，茲以開挖深度 Df=2m。……就一般 3 層樓高簡單之建築物，其承载力應已足夠。」5.2.4 臨時性擋土結構：「……本工程係為新建餐館及市場建築物結構體，在本工址之地層條件下開挖，若周圍環境許可，可採用明挖(Open Cut)方式開挖。若無法採用明挖施工，則可採用之擋土開挖方式為擋土壁

配合一~二階內支撐方式如預壘樁、鋼板樁及型鋼樁（含鋼軌）配合橫板條甚或連續壁等。另因本基地地下水位位於地表下約 2m 處，開挖時應配合點井抽水，將水位降至開挖面下 1m 處以方便施工。此外開挖時並在基地四週鄰路處佈設監測系統（如沉陷釘等），鄰房處則佈設傾斜儀，以維警示與安全。」查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府（102）建懲字第 005 號決議書理由三稱：「建築師於答辯說明『基地海水湧入為碼頭下方回填物長年遭海水沖刷破孔出現掏空現象』，並補充答辯：『在鑽探報告已清楚載明靠近海堤處地下水位約在地表下 1.7m~2.2m 間，平均為 1.95m 與可採用明挖（Open cut）方式開挖情形下，建築師合理認為在基地開挖時僅需點井視狀況配合抽水外，實無須浪費公帑增加假設工程支撐及擋水設施，若開挖會有海水湧入情形則鑽探報告斷然不敢建議可採用明挖方式進行基礎施作。另基礎無論採筏式基礎或獨立基礎與開挖海水湧入問題並無因果關係，況且在鑽探報告亦清楚載明在開挖深度 $D_f=2m$ 情況下，就以一般三層樓高簡單之建築物，其承载力應已足夠，而本案最後定案規模僅為一層樓之建築物，無須浪費公帑設計筏式基礎。』綜上建築師答辯未針對變動性地下水位、建築物周邊地質環境（包含碼頭結構）做詳細說明，顯示建築師在設計建築物當時對周邊地質環境跟地質調查判讀並不詳盡，直接以地下水位 2m 作為基礎開挖之依據，造成施工中海水湧入，致辦理變更設計增設鋼板樁 210m 及基礎提高 0.5m，經費增加 1,148,400 元整，已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略以，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及建築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足見建築師依據本案地質鑽探報告書設計基礎開挖方式及擋土型式時，其專業判斷上確有疏失。

二、另按陳振國建築師申請覆審理由所載，「請斟酌建築師並非出於故意之行為，且本件確已參考農業局地質鑽探報告書內容，並已委請結構專業技師進行結構相關判斷，另狀況發生時，建築師亦採取適當之對策、

緊急回填，並辦理變更設計等情，而予從輕量處。」惟本案建築師專業判斷上確有疏失，且據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上開決議書理由五已指出：「考量被付懲戒人當時並非故意之行為，並於發生海水湧入狀況後採取適當之對策並辦理變更設計，惟因其疏失有肇致危險之虞，因而停工，影響工程施作與進度造成新北市政府之損失，經大會決議陳振國建築師應予申誡 1 次處分。」在案，該委員會已有考量本案情節輕重予以裁量。是以，本件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情事，決議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陳振國建築師「申誡 1 次」處分，其處分並無不當。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4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